



珍愛兒童三十載，茁壯成長顯光采！



Patron : Mrs. Selina Tsang
贊助人：曾鮑笑薇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rs. Priscilla Lui
總幹事：雷張慎佳女士

致：總編輯／新聞組主管
日期：1-6-2009
頁數：2 頁

開創保護兒童路 - 先驅者分享 新聞稿

今年是防止虐待兒童會三十週年及「國際兒童年」三十週年，該會特舉辦研討會反思及前瞻香港保護兒童的工作和發展，並邀請三位與該會多年並肩推動保護兒童及兒童權利的專家，包括：該會創立人及前主席葉麗嫦醫生、該會前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林陳蘭德博士和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及瑪嘉烈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顧問醫生周鎮邦醫生，BBS。該會更邀請了六位十分關注兒童問題的專業人士擔任評論員，包括：該會顧問周梁淑怡女士，GBS，OBE，JP、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女士、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SC，JP、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女士，JP、瑪麗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顧問和虐兒個案統籌曾雯清醫生及香港家庭福利會總幹事關何少芳女士，一同分享他們對香港保護兒童服務的意見和經驗：

保護兒童里程碑—防止虐待兒童會作為一個非政府機構是否帶來改變

該會創會人之一的葉麗嫦醫生說防止虐待兒童會於 1979 年國際兒童年成立，自此該會一直提供專門的保護兒童服務，扮演保護兒童、輔導及治療、教育及倡導四個角色。身為一非政府機構，該會提供全面及多層的預防工作，提倡官、商、民的全民參與，與政府、學校、私形機構及家庭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於過去三十年內竭力實踐該會的使命。

了解及保護來自離婚及重組家庭的兒童

林陳蘭德博士表示離婚在人生十大困擾問題內佔高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統計，本港於 1984 年共有 4,086 宗離婚個案，而至 2008 年則有 15,534 宗。另外按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紀錄，本港於 1976 年的重婚數字共有 163 宗，但至 2007 年已上升至 5,039 宗。

林博士指很多離婚的父母在處理經濟及情緒問題上均面對困難，他們缺乏心力及時間關顧被影響的子女。有些子女目擊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而受到傷害，而有些子女更因這些家庭衝突而成爲疏忽照顧、心理或身體虐待的受害者。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之香港報告所述，於 1996 年至 2000 年的新舉報個案當中共 2/3 的施虐者是父母，而重組家庭中的父母虐兒問題也可清晰地從該會過去二十年的年度及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數據中看到。

如要改善這些問題，林博士建議政府需加強在重組家庭上的社區教育，包括對離婚的認可性





珍愛兒童三十載，茁壯成長顯光采！



Against Child Abuse Ltd.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Patron : Mrs. Selina Tsang
贊助人：曾鮑笑薇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rs. Priscilla Lui
總幹事：雷張慎佳女士

教育、消除對這些家庭子女的標籤看法、婚前後的家庭教育等。林博士亦建議為專責社工提供針對兒童需要的治療小組和遊戲治療訓練，而跨部門的專業人士亦需提高對重組家庭下成長的孩子的敏銳度及警覺性。

以權利作為基礎的角度看虐兒問題

周醫生指出本港虐兒舉報數字較其他國家為低，常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士在舉報的主要來源，如醫務人員、老師等，他們扮演認知及回應的雙重角色，但由於這些人士負面的想法，如懷疑服務的有效性、不足的訓練、個人的判斷、缺乏信心等因素而阻礙他們舉報虐兒事件。

周醫生提醒各種形式的虐待對早期的兒童構成嚴重及持久的傷害，範圍涵蓋情緒及表情的處理、溝通行為和判斷力等，從而導致自殺的傾向、自毀、缺乏自信、焦慮、隱蔽等問題。根據明愛於 2002 年與 820 名年齡屆乎 14-19 歲的受害兒童進行的調查顯示，有 16% 受性侵犯的兒童曾嘗試自殺，有 30% 的兒童變得缺乏自信。周醫生解釋，改變發展中的兒童較治療一已成形的兒童思想及行為模式更容易及有效率。由香港大學及 KTSCHC 共同協助下，周醫生進行了一個密集的研究，名為「葵青區的地域系數與虐兒關係」。研究揭示比較虐偶、虐老及猥褻的侵犯，社會需用最多的資源來處理創傷性的虐兒個案。而當中的虐兒個案均由覆蓋四百米範圍內的一個兒童服務中心所處理，在過去三年內被發現有七至十一宗個案的地區中，主要由每七幢大廈設立的一個家庭服務中心處理。

早期的虐兒問題對社會所做成高昂、嚴重及持久的影響必增加預防及治療的成本，周醫生強調現時社會的保護兒童的政策，主張責備及懲治，在根本上限制及損害了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單一的保護不能為兒童建立全人的成長環境及發展，我們確保兒童免受傷害需重視其參與權及被供給的權利，因此社會需要從兒童權利的角度保障兒童。周醫生重申兒童有個人的權利主動地參與各種與兒童相關的法律及政策決定，這權利來自人基本的生存權、成長及發展的權。兒童權利的政策方向能鞏固政府的可信性，《兒童權利公約》的採用更可加快整個社會健康對虐兒問題的回應，對問題的定義和量度、問題的鑑定、保護的因素，從而發展及決定及早介入的措施，並帶來持續的果效。

傳媒查詢：

雷張慎佳女士（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梁邦瑩女士（防止虐待兒童會社工）

電話：2351 6060

